

第四次工程例会会议纪要

编号: GFDZJBM09-SI-04

签发: 胡德林

工程名称: 广平县永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双李家具 5.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会议地点	施工现场会议室	会议时间	2017 年 4 月 5 日
会议主持人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：唐龙飞		
会议主题：关于工程施工进度、安全、材料等相关事宜。			
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：现场施工资料、材料未进场。			
本次会议内容：			
一、业主方王经理：			
1、要求五洋电力施工方就箱变设备事宜尽快提资我方；			
2、要求五洋电力施工方现场施工材料尽快进场。			
二、施工方汪经理：			
1、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我方前期施工部分材料进场；			
2、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定当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；			
3、我方严格按 5 月 31 日节点施工，确保工程如期完工。			
三、双李王工（施工方）：			
1、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桥架到货；			
2、4 月 6 日 A2-D3 屋顶爬梯搭设完成；			
3、施工现场近日屋顶开始放点。			
四、格士高张工（施工方）：			
1、屋顶爬梯今日搭设完毕，4 月 6 日开始屋顶放点；			
2、格士高屋面存在漏水情况，室内地面存在下沉现象。			
五、晟天（加固）常工：			
1、A2-D3 厂房加固 4 月 13 日前完成；			
2、A1、B2 厂房加固 4 月 12 日前完成。			
六、监理方唐工：			
1、要求五洋电力施工方 4 月 12 日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、材料到货计划；			

工程施工资料与现场施工同步，相关资料及时上报。

- 2、要求施工方每周召开施工安全会议，并对现场施工人员每周 2 次进行安全三级教育；厂区内严禁吸烟、酗酒，违者罚款 2000 元/次，其施工班组立即清场；
- 3、施工车辆进出厂区应减速慢行；
- 4、要求施工单位针对现场用电、脚手架搭设、屋面爬梯搭设等安全隐患做好自检工作，如经我方查出现场存在相关安全隐患，我方将作出每个点罚款 200 元处理。
- 5、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五洋电力施工方材料如未及时进场，将处以罚款 3000 元处理，4 月 12 日前材料未进场，将按 2000 元/日给予处罚。

注：以上内容通用于双李、格士高项目。



主送单位	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晟天钢构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广平县永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	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发文时间	2017 年 4 月 5 日

注：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，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。